

# 中共湖南省纪委湖南省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

---

2019 11

## 关于贯彻落实省纪委 3 号文件精神的通知

“ ”

2019 3

2019

8 6

一、迅速组织学习宣传。

3

二、及时撤销廉政账户。

10

三、严肃查处违规问题。

---

2019 8 8

附件

# 中共湖南省纪委文件

湘纪发〔2019〕3号



## 关于撤销廉政账户严禁违规收送红包礼金的通知

各市州纪委监委，省纪委省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，省直纪检监察工委，各省管企业、省属本科高校纪检监察机构：

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违规收送红包礼金，影响公正执行公务，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，容易滋生腐败问题。多年来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采取了一系列治理措施。2013年省纪委印发了《关于设立廉政账户促进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廉洁自律的通知》（湘纪发〔2013〕23号），对促进全省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廉洁自律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党的十八大、十九大对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廉洁自律提出了更高要求。2018年颁布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对收送红包礼金问题作出了明确的禁止性

规定。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为推动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深入开展，经省委批准，决定于2019年8月6日起全省统一撤销各级廉政账户，并就严禁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作出如下通知：

一、本通知中所称的红包礼金是指管理服务对象、下属单位和个人，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所送的礼金、消费卡、电子红包和有价证券、股权及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。

收送其他明显超出礼尚往来的财物、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按照本通知精神处理。

二、在行政审批、工程项目管理、资金分配拨付、选人用人、执纪执法、学习培训、考察考核、监督检查、公共服务等公务活动中，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收受红包礼金的，一律先免职后处理。

三、在节假日、生日、住院、婚丧喜庆事宜等非公务活动中，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收受红包礼金的，一律先免职后处理。

四、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纵容、默许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红包礼金的，追究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的责任。

五、对赠送红包礼金的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，一并调查处理。其中用公款赠送的，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。

六、对收送红包礼金的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八十八条、第八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处

理。对索要红包礼金的从重或加重处理；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七、廉政账户撤销后，因特殊情况未能拒收的红包礼金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交纪检监察机关（机构），并作出情况说明。

八、对已上交各级廉政账户的红包礼金，相关纪检监察机关（机构）于廉政账户撤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交财政。

之前省纪委印发的治理收送红包礼金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依据本通知精神办理。

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9年8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---

中共湖南省纪委办公厅

2019年8月6日印发

---

—4—



—7—